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4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夏尔马先生（尼泊尔）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2：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检查组关于涉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的支助费用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注重成果的方针：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报告

议程项目 116：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在委员会秘书约瑟夫·阿卡克波-萨奇维先生荣休之际向他表示祝贺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联合检查组关于涉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的支助费用的报告 (A/57/442 和 A/57/442/Add.1 和 A/57/434, 第 5 和第 6 段)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注重成果的方针: 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报告 (A/57/372)

1. **Kuyama 先生** (联合检查组) 在通过视像会议发言时介绍了联合检查组 (联检组) 关于涉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外活动的支助费用的报告 (A/57/442)。该报告的特点是, 它是与许多组织密切合作编写的。就该报告举行了两次机构间会议便可表明各组织对该事项的重视。报告根据大会第 56/245 号决议第 7 段而包含有以下附件, 该段要求将参与组织的意见包括在内。
2. 执行摘要一开始便指出, 报告旨在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各支助费用政策。第 12 和第 13 页的表格表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助费用比率的范围。1970 年代曾采用 13% 的比率, 但捐助者越来越多地对该比率是否合适表示怀疑。几乎所有的组织赞成讨论支助费用协调政策, 而非保持支助费用比率的现有数额。
3. 如第 3 段所述, 预算外资源不仅是自愿捐款, 相反的, 如果与预算审查和核准过程中至关重要的资源进行比较, 则属于“额外”或“追加”的资源。
4. 本报告讨论了如何制订、适用和协调支助费用政策。就政策制订来说, 由于开支冻结, 已增加利用预算外资源。然而, 使用这种资源没有得到有关机构的核准或审查, 因此, 并非总是符合联合国的优先顺序。他提醒委员会注意这方面的建议 1。
5. 1970 年代进行的费用计算研究提倡采用全部成本计算办法, 并提倡采用 23% (后来为 13%) 的平均支助费用。大部分组织试图回收增量支助费用。计算支助费用的增量办法假定, 一个组织的核心职能

不应由预算外资源资助。建议 2 和 3 与这方面有关, 他希望建议 4 和 5 是不言自明。

6. 关于适用资助成本政策问题, 至关重要, 要将直接费用界定为可以归于个别活动的费用, 而间接费用不能归入。各组织正在将支助费用作为直接或间接组成部分加以回收, 建议 6 与这方面有关。建议 7 是针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执行局, 尽管大会可能也会对该建议有兴趣。他希望建议 8 是明确的。

7. 关于协调政策原则的问题, 会员国欢迎建议 9 至建议 12 倡导的具有透明度的办法。建议 10 和 12 也呼吁更为有效的进行管理。

8. **Jaime Sevilla 先生** (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特等机构间干事) 介绍了转达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意见的说明 (A/57/442/Add.1)。该报告与早些时候的研究报告不同之处, 它将重点放在目前的政策环境和最近的趋势, 而非放在费用计算的技术性细节和如何计算适用于所有组织的支助费用比率。

9.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欢迎这项报告, 并注意到该报告将背景资料有效地汇编在一起, 表明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类似和不同之处。报告为修订政策提供一个切实的框架, 因为所涉及的许多问题是复杂的, 而且具有政治敏感性。

10.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同意, 原先采用单一支助费用比率的办法已不再能满足有关组织迅速变化的需求, 并指出, 行政首长协调会的成员一致支持建立一个新的政策框架的提议, 以便考虑到各种不同的事务, 并鼓励采取灵活的政策, 对没有预见到的需求采取对策, 同时确保能有必要的支助费用收入。

11. 就这些建议来说, 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总的来说认为是可以接受的, 尽管他们对于建议 1(a) 和建议 10 的部分内容具有保留意见, 并指出, 需要在对建议 1(b) 和建议 6 作出决定之前, 进一步加以澄清。

12. 鉴于十分愿意参与全系统的协商，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打算在两个高级别委员会的主持下，审议实际操作中可行的机制。这种机制将包括协商进程的框架和监测联合检查组建议后续行动的框架。

13. **Afifi 女士**（摩洛哥）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时指出，应根据大会第 55/231 号决议和相关的条例和细则，审议和执行注重成果的预算编制。注重成果的方针是改善评估各项方案的技术机制，而非本身作为一个项目。因此，应定期加以审查以便得到改进。

14. 她赞赏地注意到，联检组明确区分在国家一级和国际组织内部适用注重成果的方针。然而，77 国集团并不同意该报告第 30 段关于会员国通过微观管理加以干预的建议。

15. 用于非核心活动的预算外资源应当根据立法机构核准的总的方案优先顺序，而非根据主观判断加以利用。另外，还要求澄清报告第 47 段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用各项政策的立法矛盾之处。

16. **Naki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成咨询委员会报告（A/57/434）第 6 段的建议，即大会应核准联检组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它支持建议 11，该建议呼吁行政首长协调会在确定和监测支助费用政策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它还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即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导言，应载有关于为执行联检组有关建议所需修改关于支助费用政策的资料。然而，它对于联检组报告错综复杂的性质感到沮丧，这使得第五委员会难以充分理解其各项建议，因此也难以采取适当行动。

17. 联检组关于联合国注重成果的方针：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报告（A/57/372）既有趣，也及时。然而，其范围太广，内容学术性太强，未能向政府间机构，包括第五委员会提供可行和具体的建议供其审议。不知为何该报告分为两部分，或可能成为第二部分的形式编写，因为只有第一部分属于委员会的范围。令人遗憾的是，检查专员未能听从大会以前几项决议的呼吁，要求编写更为简洁、重点更加明确的联检组报告，而且要包含有切实和面向行动的建议。最

后，她想知道编写联检组这两份报告的全部费用是多少。

18. **Obame 先生**（加蓬）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非洲集团完全赞成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希望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重要作用，以及中期计划继续对规划、方案规划、制订预算、监测和评价的政府间进程具有相关的意义，对于该进程来说，应当制订明确的指标和绩效指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继续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改进其工作方法的讨论，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这方面的提议。

19. 目前的发展挑战要求联合国和会员国承担责任，并通过能满足其需求的战略。鉴于难以在两年期预算中确定具体的指标，应在中期计划中采用注重成果的方针，以便实现所确定的目标。应当确定明确指标和时限，以确保为执行所规定的方案有效分配资源，并提供机会，根据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评估其影响。

20. **Daes 女士**（希腊）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提出，检察专员如何对参与组织就联检组的建议和相关调查结果提出的保留意见和作出反应。另外，也希望了解在编写该报告时，联检组是否在审议协调问题之前以讨论初略估计的政策原则。

21. **Kuyama 先生**（联合检查组）在答复所提出的问题时指出，已根据大会第 56/245 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作为一种尝试，已将各组织的保留意见和不同意见包括在本报告的附件中。这些保留意见和不同意见并不十分重要，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基本上接受联检组的大部分建议。委员会已在上一一年要求联检组就如何处理行政首长协调会和各组织的意见问题提出其他建议。该事项将在联检组下次会议上进一步得到审议。

22. 协调支助费用问题是一项长久的问题。就未来的前景来说，在上一年举行的机构间会议上，与会者大力支助以祥和的方式继续进行，他希望该问题将能得到进一步审议，并能在今后得到具体的改进。

23. 关于处理预算外资源的问题，联检组建议，使用这些资源应能反映在立法任务规定方面所确定的优先顺序。联检组另一项建议涉及在细则和程序方面的矛盾，他希望秘书处能够在近期内解决这些矛盾。

24. **Bertrand 女士**（联检组）在介绍联检组关于联合国注重成果的方针：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报告（A/57/372）时说，将成果概念引进到制订预算和规划方面，已经为改变联合国管理文化创造更多的势头，并鼓励健康的自我评估。该报告提供一次机会，重新审查联合国试图完成其任务的方式。

25. 然而，注重成果的方针必须能达到确定该方针时的最终目的，而且能够与方案主管有关，以便他们能向公共舆论表明，他们的工作对国际社会有益。因此，方案主管能看到注重成果方针的价值，该方针的实质是，不断进行自我评估，同时不断得到会员国的反馈。此外，在制订未来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时，应当重新考虑各种方针，并考虑这些方针是否适合于联合国各项活动的方案的性质。

26. “一刀切”的方针是不可能的。在采用注重成果方针时，必须考虑到方案的性质。目前约有 864 个成果指标，其中有一些是与其他指标重复，这些指标必须加以修改以适应方案的性质。适应和灵活是产生对于该方针的支助和加强该方针可信度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27. 报告第一部分涉及注重成果编制预算和规划的经验，及其不足之处，并解释如何可加以改进。第二部分说明新的手段和新的过程，这些手段和过程能使得联合国系统采用以富有意义和现实的方式注重成果的方针，并向会员国提供其他重要的手段，以便利用这些手段监测执行《千年宣言》的进展情况。尽管有其他同样重要的任务规定，如全球重大专题会议产生的那些任务规划，她仍用《千年宣言》作为例子，因为它概括了国际社会的各项任务，并能表明注重成果的方针能够达到会员国的目标。两部分之间存在逻辑关系。她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的任务只是审议第一部分。

28. 关于报告的费用问题，她本人已作了所有相关的工作，包括研究在内，并到纽约两次，每次都乘坐经济舱。关于报告所涉范围很广的问题，她希望该报告能准确反映采用注重成果方针所涉及的各项问题。

29. **Fareed 先生**（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介绍了秘书长的说明：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注重成果的方针：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报告（A/57/372/Add.1），他指出，联检组编写了一份范围广泛的研究，涉及联合国系统工作几乎所有方面的重要问题，鉴于该报告范围很广，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认为，首先，应分别讨论第一和第二部分，这样才能对每个部分进行较为深入的评估，以便对整个报告采取更加一致的后续行动，因此，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的意见分为两个部分，反映了报告本身的结构。

30. 总的本说，成员们认为，报告第一部分的和主要调查结果内容十分丰富，该部分涉及注重成果预算编制和规划，他们同意，应当澄清成果的概念，而且注重成果预算编制技术运用需要得到改进。第一部分的建议基本上可以接受。然而，如果适当考虑到除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之外其他组织在运用注重成果方法方面的相关经验，对注重成果编制预算和规划的效力以及长处和短处的分析将会更为有用。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大力支持以下的建议：呼吁通过职工培训和采取各项措施引起方案主管重视来创造有利的环境。

31. 报告第二部分建议采取两种新的手段，以便在中期采取颇为有效的注重成果的方针，另外向会员国提供经过改进的机制，监测实现《千年宣言》目标的进展情况。该部分设想，拟订的通用国家审查报告和中期战略审查报告可避免需要对 2002-2005 年期间中期计划制订后续计划，否则，这两项新的手段为联合国各方案和活动作出的政策结论将在下一个中期计划中加以考虑。理事会各成员认为，一旦对在联合国系统适用注重成果方针获得足够的经验，将能更适当地审议核查专员提议的结构和行政方面的改革。

32. 关于拟订的通用国家审查报告，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各成员支持通过加强国家一级协调、精简和巩固

汇报的作法来缓解国家政府负担的基本目标。他们还欢迎分析为实现《千年宣言》目标而纳入全系统各项行动的现有机制。然而，他们并不认为仅靠一份文件能够充分涉及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所有工作，也不认为可以取代现有的报告，因为这些报告既作为方案规划的手段，也作为个别立法机构的汇报模式。的确，拟订的新手段很有可能又增加汇报方面的一层手续，而非简化现有的程序。另一个不利的因素可能是汇报周期很长。

33. 总的来说，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各成员认为，尽管报告第二段部分在概念方面有吸引人之处，但作为建议的基础并未充分分析国家一级的业务情况和实际情况，以及在转而采用检查专员所主张的新制度方面需要处理的所有有关组织、政治、法律、财政和行政问题。然而，这些意见并没有减少该报告在概念方面所作贡献的价值以及它所提出的许多见解。

34. **Daes 女士**（希腊）在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和斯洛伐克以及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发言时指出，欧洲联盟始终赞成注重成果的管理。公众舆论要求迅速反应能力和问责制。要求有证据表明联合国正以有效率、富有成本效益和具有透明度的方式，对正面临的挑战作出反应，而且表明联合国正在取得各工作领域中所期待的成果。

35. 改善注重成果管理进程本身并非目的。真正的目的在于协助会员国实现国际社会已确定的目标。2002-2003 年方案预算是朝着建立“注重成果文化”的步骤，但仍有许多改进的余地。联检组报告（A/57/372）有效分析了如何加强目前注重成果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的效力，以及如何衡量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是否已达到会员国的期望。只有通过更加明确和更加准确的目标、预期成果和成果指标，才能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价。

36. 没有任何“一刀切”的注重成果方针，因为这类办法需要不断加以调整、改进和完善。联合检查组的

报告强调指出，联合国也必须将具体的特征加以考虑，这对于秘书处和联合国来说是一项挑战。

37. 只要中期计划能得到进一步改进，则能用作一项注重成果管理的手段，使会员国能评估联合国的战略和相关的活动是否协调一致，而且是否与实现《千年宣言》及其他国际目标有关联。正如联合检查组所强调，应当更加符合《千年宣言》的目标和联合国各次专题会议的行动计划。

38. 虽然联合国只是在审议联合检查组报告第一部分，报告第二部分采取的全系统观点值得注意，尤其是从相关的政府间论坛角度来说。

39. **Sabbag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叙利亚代表团赞成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它赞赏联合检查组的努力，但强调指出，其建议应当更加明确，更加切合实际。如果建议或执行这些建议的提议含糊不清，会令人怀疑这些建议有用，而且大会可能只是注意到该报告，而非能从其内容真正获益。

40. **Tankoano 先生**（尼日利亚）要求澄清联检组关于注重成果办法的报告第二部分中建议 4，该建议要求：“为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主要参与者制订一个战略框架，该框架即使不是共同的，也应是协调一致的，有助于会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他想知道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协调的范围，在许多文件中是否有重复，如减贫战略文件，发展中国家需要向这些机构和联合国提交该文件。

41. **Afifi 女士**（摩洛哥）说，注重成果管理作为实现国际社会目标的手段是不无法替代的。因此，她无法理解为何联检组报告多次提到（例如第 26、27、28、30、31 和 32 段）使用这项观念的缺陷。她想知道这些缺陷与报告第一部分 E 节所讨论的产生不安情绪的原因是否表明存在含糊不清的情况。她希望知道是否已经为注重成果管理打下适当的基础，工作人员是否已得到适当培训而且动机十分明确，会员国是否已经充分了解情况，而且是否已经确定适当的指标。

42. **Bertrand 女士**（联合检查组）说，采用注重成果编制预算和建立“注重成果文化”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各国政府在 1990 年代初期已开始采用该办法，但仍然在根据各自的情况加以调整。事实上，进行调整是该进程固有的特点。

43. 联检组的报告是在一年前完成，其观点反映了当时所调查的方案主管的看法。他们现在已经同意，注重成果方针能满足他们向会员国证明其行动所有现实意义和效用的需求。

44. 很少研究国际组织采用国家办法的情况，因此如何适用这些办法的任务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秘书长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按成果编制预算临时报告（A/57/478）提到“边做边学”的办法，这是在联检组报告的提议之前提出的。

45. 就协调战略框架的建议来说，她最近在实地的经验提醒了她，捐助者常常在减免债务和其他方案中“强加”战略要求，要求的多重性对发展中国家造成重大负担。应当更多地考虑到各国的能力以及对方案的所有权。

议程项目 116：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A/C.5/57/L.54）

决议草案/C.5/57/L.54

46. **Ho 先生**（新加坡）在介绍 A/C.5/57/L.54 号决议草案时说，在第二 B 节第 12 段第 4 行中，应在“他们”这个字之后加上“应当”这个字，并在同一段落第 6 行中，“或者”这个字应由“并不消极影响”这个短语加以取代。该决议草案是各代表团和秘书处几个月努力工作的结果，因此他呼吁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47. **Afifi 女士**（摩洛哥）在代表 77 国集体加中国发言时指出，第三节第 30 段重申大会第 54/249 号决议第一节第 20 段的规定。77 国集团加中国打算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条件是，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将包括执行第 20 段规定所需的资源，

而且只有在大会核准方案预算之后，并在预算中包括对资源数额的修改，才以最后的形式公布方案预算。

48. **Sabbag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愿意赞成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49.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希望确保不会对会员国提交给秘书处的文件长度规定任何限制。

50.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并相信，将会继续得到资源，执行第 54/249 号决议第一节第 20 段的规定。该段文字是一个很好的妥协，美国代表团对于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自通过该决议以来的作法表示满意。

51. **Anagnostopoulou 女士**（希腊）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指出，欧洲联盟成员国代表团同意通过该决议草案。它们将根据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研究秘书长为处理第三节第 30 段提出的问题将提出的建议。

52. **Lewis 女士**（中央规划协调处处长）在答复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指出，根据现有的规定，对于会员国提交文件的程度没有任何限制。然而，对于秘书处产生的文件长度有严格的准则。

53. A/C.5/57/L.54 号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获得通过。

54. **Herrera 先生**（墨西哥）也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发言，他指出，自从墨西哥代表团表达西班牙语会员国对于西班牙语口译和笔译质量的意见之后，已过去数月。自那时以来，这些国家与秘书处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与秘书处，尤其是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部助理秘书长斯多比先生的讨论，以及与西班牙语笔译和口译主管直接的讨论已产生具体成果，并确认工作人员对联合国的专业精神和献身精神。

55. 西班牙语国家代表团与提供西班牙语口译和笔译服务单位加强沟通已取得进展。这项对话促进共同努力提供更高质量的会议服务。代表团迅速和准确地提供关于它们所发现的任何错误的资料，将能使秘书处改进对于所有代表团工作至关重要的服务。

56. 西班牙语国家代表团十分重视其他代表团的支持，这些代表团已赞同西班牙语发言者表示的关切。它们将继续以富有建设性的方式致力于解决影响所有会员国工作的问题。

57. **Kelapile 先生**（博茨瓦纳）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满意地指出，由于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立了永久口译处，提供口译服务会议的数量大量增加。他要求保证第二 A 节第 5 段所要求的报告能及时印发。第 56/242 号决议最早要求编写该报告。他相信，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关于办事处会议设施和服务利用情况的报告，而且除非大会作出不同的规定，否则设在内罗毕的机构将根据总部的规则，在内罗毕举行所有会议。

58.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该决议草案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承认大会在审议和采取行政及预算改革措施方面的作用。大会在该决议草案第二 A 节第 13 段中要求编写一份关于衡量提供会议服务情况采用的方法的报告，该报告已包括所使用的正式和非正式来源的统计资料，并考虑到大会第 56/254 D 号决议和第 56/287 号决议关于经济措施对在整个系统中向区域集团提供会议服务的消极影响。古巴代表团还希望关于向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提供更能够预见和充分的会议服务所设费用问题的一份单独的详细报告，能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二部分的会议，供大会在审议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框架中加以讨论。

59. 第二 B 节涉及改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绩效问题。她希望指出，该节第 3 段没有核准将大会第五和第六委员会技术服务秘书处的职能纳入该部门，它要求秘书长根据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概算提交该提

案供进一步审议。关于该事项的决定应等待大会的决定。

60. 关于第二 B 节第 12 段，她希望拟订的改革将能够改善向会员国提供的会议事务。大会在第 13 段中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当采取一项务实的方针，以便不会实施不必要的限制，障碍政府间机构或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关于印发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延误的问题，她希望，大会要求秘书长在第三节第 17 段中采取的措施来改善该状况。关于文件长度限制问题，古巴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代表关于没有任何改变的澄清，并要求向秘书处涉及该问题的所有工作人员分发准则，以便能在全系统协调这些准则的执行。

祝贺委员会秘书约瑟夫·阿坎波-萨奇维先生荣休

61. **主席, Afifi 女士**（摩洛哥）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Zewelakis 先生**（希腊）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Kelapile 先生**（博茨瓦纳）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Kommasith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发言时，**Prica 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时，**Jackson 女士**（巴哈马）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时，**Kenned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Adechi 先生**（贝宁），**Buchanan 女士**（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时，**Mumbey-Wafula 先生**（乌干达），**Herrera 先生**（墨西哥），**Obame 先生**（加蓬），**Pulido León 先生**（委内瑞拉），**Sabbag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以及 **Halbwachs 先生**（主计长）在委员会秘书约瑟夫·阿坎波-萨奇维先生荣休之际向他表示祝贺。

62. **Acakpo-Satchivi 先生**（委员会秘书）感谢主席、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处官员的良好祝愿和一贯支持。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